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所属 5 家子公司（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关联交易、会计核算。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治理结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安全生产、销售业务、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工程项目、合同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5\%$	$3\% \leq \text{错报} < 5\%$	错报 $< 3\%$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3\%$	$1\% \leq \text{错报} < 3\%$	错报 $< 1\%$
营业收入总额	错报 $\geq 1\%$	$0.5\% \leq \text{错报} < 1\%$	错报 $< 0.5\%$
所有者权益总额	错报 $\geq 1\%$	$0.5\% \leq \text{错报} < 1\%$	错报 $<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含）以上	100 万（含）—1000 万元	100 万元以下
安全责任	1 人（含）以上死亡事故或 5 人（含）以上重伤事故	1 人（含）以上 5 人以下重伤事故	轻伤事故
潜在负面影响	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受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严重违法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遭受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重要缺陷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存在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08 年开始启动的内控建设工作，迄今已经自上而下建立起较为全面的内控体系，2014 年 10 月公司《内部控制手册》正式发布，2015 年将工作重心放在内控的强化执行和持续改进上。一方面要求审计部在内控建设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内控深化专项工作，重点检查内部控制手册执行情况，对审计中发现的设计及运行缺陷一律严肃整改并实施有针对性、有计划性的跟踪检查，确保审计意见得到执行和落实。同时对经营管理中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高风险领域，如工程项目、销售与采购、资金、预算管理、合同管理等板块实施控制测试，狠抓关键管控点，有效地防范了潜在风险和堵塞管理漏洞，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管控水平。另一方面积极推进内控自评的常态化工作，引导各部门充分运用内控自评的方法和手段对现有制度中的管控流程进行常规、持续的自我监督检查，主动发现实施过程中的缺陷与不足，通过“建立控制—评价—调整控制—再评价”的循环来有效促进内控的持续改进和不断优化。审计部开展的内控手册执行情况检查工作表明各部门都在根据自身管理的需要不断修订完善制度和内部控制手册，解决实际问题，建立了越来越细化的管控流程和畅通的运行体系。下一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内控手册执行的刚性，把内控执行督查作为日常工作来抓，形成常态机制。对内控制度的缺陷提出整改意见和时限并列入工作计划，对内控执行不力的单位提出考核意见，维护公司制度规定、业务流程的刚性。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有才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